###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经开区征收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5172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中标人负责人 | 杨斌 |
| 中标人地址 |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808号 | | |
| 中标标的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丽水南城小白岩村城中村改造前期项目 | ㎡ | 18000 | 46.4元/㎡ |
| 丽水南城寺窑村城中村改造前期项目 | ㎡ | 20000 | 46.4元/㎡ |
| 其他零星项目 | ㎡ | 2000 | 46.4元/㎡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第一节 建筑垃圾分类服务承诺  1.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标准  承诺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实施建筑垃圾的分类管理，确保建筑垃圾按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废物等类别进行分拣、存储、运输，并做好分类标识，确保所有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2.设立专门的分类管理团队  承诺方将设立专门的垃圾分类管理小组，负责垃圾分类的监督、指导与执行。团队成员将定期接受培训，确保每位工作人员了解和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并能够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  3.提供足够的分类设施与设备  承诺方将在拆除现场提供足够的分类设施和设备，确保每类垃圾都有专门的存放区域，并配备符合规范的垃圾桶、标识牌等分类工具，避免垃圾交叉污染。  4.制定详细的分类操作流程  承诺方将制定详细的垃圾分类操作流程，明确垃圾的收集、储存、运输及最终处置的各项要求，并确保施工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严格执行。  5.定期检查与监督  承诺方将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对现场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分类记录。  6.推动垃圾资源化与减量化  承诺方承诺最大化利用可回收建筑垃圾，推动资源化利用，减少填埋及焚烧等对环境有害的处理方式。所有可回收物料将优先送往回收处理中心，确保达到再利用的最大效益。  7.遵守环保法规与社会责任  承诺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规，并按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同时，我们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所有行为符合环保要求，推动项目绿色发展。   1. 清运服务承诺   一、我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作业规程，认真做好相关安全标识（志）、安全隔离、安全维护等措施，确保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往来人员、车辆的安全。  二、我公司为项目现场从事专业操作人员和管理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  三、我公司在项目实施前设置并建立项目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置并建立项目应急方案，在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使用（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  2.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安全员，具体负责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采购人备案。  3.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4.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无特殊情况每天工作。  5.做好日、周统计报表，上报工作完成情况表，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  6.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7.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施工管理工作。  五、我公司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及安全事故措施：  1.人员防护和教育：在进入施工现场前，需对挖掘人员进行必要的人体防护，  包括防毒面具、防爆眼镜、工作服、胶鞋、手套等相应的配备。  2.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施工现场垃圾挖掘过程中严禁随意抛撒。运输挖掘垃圾时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洒、扬尘。卸运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不带水、带泥出现场。场区场外安排人清扫洒水，做到不洒土、不扬尘，减少  对周围环境污染。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  各种果皮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的物质。  3.防止噪声污染措施: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喊叫，无  故甩打模板、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施工现场设烟尘、噪声、环境保护的专检自检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施工中争取周围各单位、居民户配合，尽量为居民生活提供方便。由于施工现场靠近居民区，对主要噪声源如分选设备、挖掘机等采用有效的吸声、隔音材料，使其对居民的干扰降至规定标准。  4.防止运输遗撒、泄漏措施:办理运输车辆准运证件。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批准的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装卸。上路行驶的车辆保持车辆整洁，装载均衡平稳，捆扎牢固，密封、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严禁超载。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设专人进行苫布覆盖，防止泄漏遗撒，并将车辆槽帮和车轮清理干净。对各种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求在工地出口处冲洗轮胎，并检查苫布覆盖情况。为防止水污染，车辆清洗处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状排水系统。  六、配合完整采购人其他指定的事项。  第三节 处置服务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项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之日起立即对本项目实施建筑垃圾处置。  二、我公司将清运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偷倒或是堆积不处置，采购人将以我公司承诺的处置方案定期组织人员到处置现场检查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的堆放情况、房屋建筑垃圾处置率及处置产品情况和产品的流通情况，房屋建筑垃圾处置后产生的产品属于我公司所有。若我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采购人可据此综合评估我公司的分类清运处置能力，有权将标段内的相关工作移交给第三方负责实施。  三、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需严格控制噪音和扬尘，有相关  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水污染和扬尘等大气污染。  四、我公司根据标段情况，合理配备本项目机械设备，确保投入设备的符合  相关标准。  五、我公司在项目实施前设置并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施工前，我们将根据工程规模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制定合理的垃圾处置方案，并向当地建设部门报备。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们将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分类、压缩和运输，并按照规定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3.我们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推广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和再利用的技术和设备。  4.我们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检查和评估，并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的手续和报告程序。  六、配合完整采购人其他指定的事项。  我们深知，建筑垃圾的处置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作，也是我们作为服务公司的社会责任。我们郑重承诺，将始终遵守上述要求和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为环保事业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七、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